

十五忘神

仲哀子四子 皇后攝政六十九年 親政四十二年 壽一百一十一

○又曰道一而已矣。道之在天下也。猶日月也。日月者。天下之日月也。非一國所私有也。道亦然。父子君臣夫婦。無國無之。而慈孝忠義。有別不雜。皆存於自然。非有待於人作也。我邦列聖。保民如子。不讓堯舜禹湯。其風俗尊君親上。相愛相養。又有過唐虞三代之民。則魚魚。經籍其道。固具在。特未有名而教之。曰仁曰義者耳。譬若人家。同是一里也。而居之。有旧有新。某巷陌。某井溝。皆有名目。記以帳簿。新者必同旧者而知之。旧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。可乎。今天下之仁義也。儒者指而私之。曰是漢之道也。有稱國學

者。存而外之。曰是非我道也。皆非也。道豈有彼此。載之以文。彼較旧於我。彼未而貢之。我取而用之。与釀治織維之工何異。載籍者。織維釀治也。而仁義者。蠶也。桑也。麩米銅鐵也。以麩米銅鐵。蠶桑。為自彼來者。儒者之見也。欲廢織維釀治者。國學者之說也。故曰皆非也。天道一也。則學亦一也。寧有所謂國云者乎。陋哉。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。著為令典矣。而敢非議之。是議先王之典者矣。而幸免於誅也。

十六仁德

忘神子四子 在位六十七 壽一百一十

○又曰仁德之所以為仁。可知已。仁德之言曰。天為民立君。君自侯以

養民。富則君富。大哉言乎。是我列聖之所值。而矣之於帝。所以貽範萬孫也。六經所訓。百史所傳。豈有以尚於哉。自是其後。循之者安。違之者危。下至武門。一與一廢。無不由是者。大哉言乎。有德者有言。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。惟帝子之讓位。亦知其德。屬天下之望也。然讓之可也。而至於以讓殺身。過祈髮文身之秦伯。可謂為己甚者矣。遂致使後世容疑其間。以為或有希旨之臣。如羽父之請於曾隱者。而抱烏而慍。又類宋太宗之吳德昭。豈仁德之愛兄弟。又有未之。其善者邪。可勝惜哉。世知仁德之仁而已。當帝之時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。以弓力

折服其心。有若田道之征新羅。避堅攻瑕。仁者之勇。足以使將帥取夷狄。又可以見已帝之德。過禹之卑宮惡服。而不及湯之不逞声色。有文王之無逸。而無其後寡妻。閨門不脩。子孫視儆。故繼續之際。有仲皇子之乱。允恭安康之際。亦云危矣。反正之智。雄略之武。屢足以靖其難。而雄略之失任。那亦由好色。夫以仁德之德。而一不慎。貽禍後嗣如此。况不及仁德者。可不戒焉哉。

○卷之二

十七 履中

仁德長子 在位六年 十八 反正
履中同母弟 在位六年 壽七十

十九 允恭

反三同母弟 在位四十二年 二十 安康
允恭弟三子 在位三年 壽十六 眉壽王統之

此

則

九一雄略

允景子五子在位六十三
壽六十二

九二清寧

雄略三子在位五年
壽四十一

九三顯宗

履中孫在位三年
壽三十八

九四仁賢

顯宗同母兄在位十年
壽五十一

九五武烈

仁賢子在位八年

九六繼作

忘神世孫在位九年
壽八十二

○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。洵不世之功也。然爾後我所以為務者。在於三韓。闕貢則不得不責。不服則不得不伐。如騎虎之勢。不可中下。是以上古之史。三韓之吏。居半焉。當其時。蓋將卒疲於奔命。農民困於糧餉。敵國內以吏外夷。可知也。是豈為計之得者哉。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。論內外之存亡。言戰守之得失。有見於此。然揆之時勢。有不可槩論者。當神功忘神之際。吾國

凡氣未全用。士女金帛之豐備。或不及三韓。而兵卒之勇悍。則不啻過之。故吾用我兵卒。而收彼之金帛。所收多而所用寡。已納其降獻。又役其人丁。故稱百濟。為內官家者。猶曰我外府也。當是時。所失少而所得多。及至其後。我凡氣已懈。凡百民用。無須於彼。而仍襲前代之故。則所得少而所失多。復任那扶百濟。如既富之家。而猶經紀旧屬之小戶。其吏也。其志也。其自罷敵。而無益於彼。故曰不可槩論也。雖然。當其初也。置府任那。譬使三韓。易置百濟之主。如奕其然。何其盛歟。而何脩以致之。曰上下同心。國如一人。而處置外國。足服其心。是已。嗚呼。後之有國者。可不必量其盛。當

學所以致之也

六七安闲

繼侍庶長子在位三年
壽七十

七八宣化

安用四子在位單
壽七十三

七九欽明

繼侍子孫子在位三年

三十敏達

欽明子孫子在位五年

卅一用明

欽明子四子在位三年

卅二崇峻

欽明十三子在位五年
壽七十二為馬子所弑

○又曰。儒學與佛說。皆自外國來者。無擇也。而佛說一入吾國。有好之。崇之。以易君父者。何哉。儒學叙人倫。平易。無可喜。其文。且外。未。而其。實。固。在。我。不。如。佛。說。之。新。異。宏。潤。勝。大。足。聳。人。聽。也。吾。嘗。說。三。韓。之。史。其。君。之。惑。於。佛。說。以。致。亂。亡。者。皆。是。吾。邦。未。至。如。彼。也。而。有。酷。肖。焉。者。夫。人。臣。行。裁。逆。用。廢。以。還。所。無。可。謂。天。地。之。

大變矣。而諉之過去之報。幾乎三經淪而九法斃矣。厖戶智慧。過絕人。姑為太子。以屬人望。其志在異日即真。擅乎天下。而倚於馬子之勢。馬子與大連相軋。欲除之而自逞。亦倚太子以濟其矣。而皆藉於佛說。遂致誦呪。媿典。礼堂。塔。塗。膏。血。王業之衰。大端在此。三善清行之所言。可以驗焉。雖然。清行特言其費而已。不知其顛倒是非。混淆善惡。列於洪水。猛獸之害。英雄之人。每藉之以解其心。下及北条。足利之崇禪教。莫非宗此旨也。我邦君臣之義。度越万国。而西竺之說。壞之。歸之。於土灰沙塵。而止焉。而用其端者。厖戶馬子也。可勝慨哉。千載之下。獨織田氏。

斯然不惑。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。是以今之佛說行於愚夫
愚婦。而為人上者之信之。不至如古昔之太甚。是我邦之幸也。烏
知非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耶。旧史之記出於厩戶之手。蓋亦有錯
亂夏實。以資自便者。不可不察也。

卅三推古

欽明女用明同母妹在位
三十二年壽七十九

卅四舒明

敏達孫在位十三年
壽四十

卷之三

卅五皇極有明

敏達曾孫在位四年
禪位皇太子

卅六孝德

皇極曰母弟在位十年
太子改元

賴哀曰。國朝之建。創於神武。用於崇神景行。而成於忘神仁德。其
後德衰。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。至敏達用明。大權下移。女臣專國。

舒明后

微天智。王業或幾乎熄矣。天智奮宗室之中。運謀決機。親發大
亥於黼座之下。即登天位。天下所望。而退讓遷延。歷於兩朝。非有
曠世之度。何能如此。而裁定制度。經緯天地。以用万世之太平。蓋以武
王之烈。而兼周公之才。稱曰中宗。非溢也。大凡國朝。以簡質治民。上下
同心。固如一人。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。及通階氏。變質為文。殆失其故。
及至天智。百度大定。後世莫改。大抵取於李唐之制。而所以勝於
唐氏者。曰立吏簡。取民廉。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。後王之過。於
摸倣文縟。大甚。務於刻剝。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。而武門之治民
及使之。未必不由於此。雖然。武治有其簡。而無其廉。所以不如王政。

也。蓋神武以還。國有造。縣有首。魚三。由朝廷擬。而命之。或固其旧。望。世襲其職者。往。而然。及至天智。蕩而廓之。已。郡縣之。置。國司。為。考。課。易。置。收。權。朝廷。蓋。天子。稽。選。六。十。六。人。之。吏。以。治。万。民。為。民。置。吏。非。為。吏。屬。民。也。魚。然。其。後。國。司。有。更。代。而。郡。大。小。領。仍。或。以。族。望。為。之。及。關。東。用。兵。有。大。名。小。名。之。目。亦。其。地。方。豪。傑。多。出。人。丁。者。而。錄。倉。創。守。護。地。頭。用。其。類。充。焉。終。成。封。建。之。形。而。天。智。之。制。派。焉。是。古。今。之。大。勢。也。而。貴。氏。族。者。由。於。國。俗。魚。明。王。之。制。終。莫。之。能。勝。歟。

廿七皇極育明

重祿 在位七年

廿八天智

舒明長子 在位四年
去廿四十六 表服祿制六

廿九天皇大友

天智長子 在位九月
去廿二十五

四十天武

天智四母弟 在位十四年
去廿六十五

○又曰。天武之於天智。猶宗太宗之於太祖。而具於大友也。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。凡書記所錄。以子書父。必有隱而不證。以曲為直者。不可。已。信。已。吾。特。怪。天。智。不。早。定。儲。貳。使。太。弟。与。太。子。分。位。疑。似。所。以。速。壬。申。之。禍。耶。魚。然。以。天。智。之。智。豈。有。不。慮。歟。察。之。吏。情。有。難。言。者。矣。蓋。天。武。之。与。天。智。同。為。皇。極。之。所。出。烏。知。無。有。如。杜。太。后。之。使。兄。弟。相。及。者。哉。在。天。智。之。時。有。幸。必。從。有。大。号。令。必。使。類。異。日。以。皇。子。知。大。政。其。久。屬。中。外。之。望。者。可。知。也。唯。然。是。以。難。於。立。年。少。之。大。友。及。大。友。年。二。十。四。矣。乃。以。為。大。政。大。臣。蓋。欲。待。其。名。望。足。敵。

族

太子然後立為太子而不因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子屬後
 夏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獲我安私戒太子有披荆之請
 其無烛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夫友已立為太子殺與大臣詛盟
 而其防備太子周矣然遠足以迫其劫而決機赴會每為所
 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太子之南已有放弑之目迫亦起不迫亦
 起然因其迫以激眾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敵兵機
 不啻過燕棘而及雉之獨斬大臣殺人不同其鮮則非永樂瓜
 蔓抄之比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脩明前
 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吏如逆緒後世文

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以為武也歟

卅一持統

天智尹二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
三年太子死即位八年禪位皇太子

文武

皇極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
壽二十也

又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開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
 也獲我氏以外戚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与之抗爭物部氏
 敗而獲我氏至行裁逆則權不分矣其後厩戶與中太兄並以太子
 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大政大臣為日淺其不
 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知木政官更之目以親王為
 之位左右大臣之上自此其後睿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
 之初朝廷清明經紀畢張無有權矣壞國之吏當是時朝議對

酌祖宗之法。立為至當之制。可為後世法者。夫大政大臣之名。見於大友高市。前後所無。蓋以為定國儲之漸耳。非可常置之官也。何則。人臣夾輔天子。不可專管大政。人臣而管大政。是弁髦天子也。故特屬之親王。而不敢立官名。稱知大政官。如曰是諸王也。而身知此官。廳之吏而已。非實任其官也。實任其官者。則有左右大臣。仍分之也。而其下有辨官。有納言。有外記。判吏。侍統。相。屬。管轄。而上而天子臨決焉。所以尊人主之勢。而防權柄之下移也。元正人主不深察於此。以藤原不比等之為外舅。欲竄以大政大臣。幸而不敢拜。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尚書令。以避太宗旧銜也。

如孝謙之於僧道鏡。不論可矣。至文德。以授藤原良房。其後為帝戚者。往、猥、具、任。居之不疑。然後祖宗之制。一變矣。再變而至武門干政。有主將係此官者。正以為罕矣。以為是非藤原氏不拜者。不知藤原氏之拜。已非古也。噫。世變至此。可勝浩嘆哉。

卷之四

聖德太子生元二文武

卅三元明

天智元四女在位八年

卅四元正

元明女文武婦在位十年

○ 賴襄曰。天智畫一之政。天武以還。經於持統。文武元明元正。而莫之或更。率由其旧。而倍修治之。課牧宰。禁姦利。通言語。明軍政。二度量。覈律令。其記於策者。班、然可按也。而其大者。在於保

民而已矣。民之於君，猶水之於魚，土之於木也。有此則活，無此則死。故保民，乃所以自保也。國朝之定租稅，已輕於二十取一矣。而列朝之政，有水必減，有旱必蠲，有疾疫，與作軍旅，必給復之。其逋租積欠，在十數年之前者，時出令除免之。勲懇如此者，不徒蠲恩以結其心也。不如此，則民力薄，則國不弱。欲強其卒者，必培而沃之。猶思其或墜，有根斯有枝，有民斯有君。列聖之所為，亦察於此耳。後世則不然，以為君卒也，民末也，務培克之，浚其膏血以自殖，輔其欲者，謂之能吏，呵責鞭撻以求心副。流亡歲多，田土歲益，補目前之外合，而損後日之

億萬。國以貧弱，至不能自保，則誰之咎歟？故曰：君之保民，所以自保也。抑豈後世之君，非不欲保民也？無奈國用不足也。故欲保民者，必自儉，不特自儉也。以此率人，所以上下俱給也。當列帝之時，勸民課種諸穀，至蔬菜之類，莫不曲已。而交易之用，則止於錢，非如後世之汲，造金銀幣也。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。所以能然者，何哉？聖武初年，以京師士民，板屋草舍，雞犬易破，五位以上，及庶民力堪，嘗辨者，令瓦葺，烏乎！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。後世之貴金錢，賤穀粟，上下常苦不給，而農民無息肩之日者，其故可知已。

○ 薛氏

卅五 聖武

文武子在位三十六年
孝五十六

○ 又曰。文武生文武。生聖武。當相繼即位。而持統元明元。以女主更。彌縫其間者。蓋恐幼主不可親政。更取臣民而威權。或下移也。文武既膺大寶。政無闕失。聖武之為太子。舍人新田部二親王。並以祖叔父輔佐之。精習聽政。然後元正禪之位。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。然即位未周月。輒更巡遊。當是時。太白彗晝見。蝦夷叛。爰九國兵伐之。將帥未復命。而車駕復南矣。所以消災異者。誦經度僧而已矣。長屋王之獄。爰於倉卒。不讞而決。其能審且由。儒玄昉出入兩后宮。醜聲聞外。

任

而無或誰何。則帝之不君。柔暗不待智者知也。播諸兄身為大臣。而不能匡救。不足深責也。独怪二親王久居輔儲之友。未立。必睹其不君之質矣。何不自元正廢昏立明。以二親王之資望。烏有不可為哉。不能睹其不君子。不明也。睹其不君。而不能決廢立乎。不斯也。豈其衰邁老耄。不能有所非抑。勢有不可也。何哉。帝者。孫原氏之出也。錄是之勳。在於社稷。不比等。歷事四朝。身生后。躬迺宗室之至。欲拜大政大臣。而為帝之右援。所以不可搖焉。烏知非長屋王之賢。嘗擬易儲。戚畹所譖。而說同入之哉。故將兵困其弟。就為窮治者。皆不比等之子也。而二親